附件1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津龙包子铺使用的餐盘**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4年7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2024年7月3日受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检当时热使用的餐盘，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4年7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消毒柜正常使用，内部装有经营使用的餐具，无杂品。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送检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告知其于2024年7月3日使用的餐盘,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现场制作《现场笔录》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9日附件2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1. **沈阳市浑南区津龙包子铺使用的餐盘**
2. 抽检基本情况2024年7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2024年7月3日受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检当时热使用的餐盘，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6月1日成立，经营范围：餐饮服务。营业执照、辽宁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手续齐全。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3日委托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当事人使用的餐盘进行抽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餐盘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承认餐盘为不合格产品的抽样检验结果，其违法事实清楚。本局认为，该店餐具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构成了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餐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并决定处罚如下:给予警告。2024年10月11日，我局向沈阳市浑南区津龙包子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浑南市监处罚〔2024〕174号。

（三）沈阳市浑南区津龙包子铺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对此高度重视，当日进行整改。从各项环节中排查得出结论，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原因为工作人员未彻底对被抽检餐盘未进行消毒导致。对工作人员进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标准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从今以后时刻高度警惕,把食品安全放在经营的首要位置。

2024年8月20日，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进行复查，已整改到位。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9日